

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0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规定,现向社会公布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步计划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20 年度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主动公开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;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11 条;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103 条;重大建设项目 7 条;公共资源配置 19 条;市场监督管理 8 条;安全生产 6 条;公示公告 3 条;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;信息公开指南 1 条;信息公开年报 2 条;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1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下步计划

2020年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对政务公开的认识还不够，做好政务公开的主动性需不断增强。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不够完善，政策把握能力、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等业务水平还有待提升。三是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还不够健全，重大决策事项的全链条解读机制等亟需完善。

2021年，我局将按照省市政务公开的要求。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各级领导干部不断强化思想认识，努力把握新形势，适应新发展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主动性。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。推进政务公开重点任务、规定

动作,彻底清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并在年底前向社会公开。
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。配优配强专门力量负责政务公开工作,并且明确责任;加强业务知识学习,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、新提法和新概念,锻就一批懂业务、懂操作的高素质政务公开人才队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